

郎溪县人民医院文件

郎医字〔2025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郎溪县人民医院消除艾滋病、梅毒、 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《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5年）》（国卫妇幼发〔2022〕32号）、《安徽省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实施方案》（皖卫函〔2024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全面、规范落实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，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母婴健康为中心，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；坚持综合施策，强化政策统筹，与生育全程服务及传染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，全面落实干预措施；坚持整体推进，突出重点人群，促进服务公平可及。以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综合防治体系为支撑，以常规妇女保健、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工作为基础，为育龄人群、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全面、综合、系统的预防母婴传播服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为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服务，最大程度地减少相关疾病母婴传播，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。

（一）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 2%以下，先天梅毒发病率下降至 50/10 万活产及以下，乙肝母婴传播率下降至 1%及以下。

（二）孕产妇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检测率达 95%及以上，孕早期检测率达 70%及以上

（三）艾滋病、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 95%及以上

（四）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接种率达 95%及以上，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 95%及以上

（五）艾滋病感染产妇所生儿童 3 月龄内艾滋病感染早期诊断率达 95%以上，18 月龄艾滋病抗体检测率达 95%以上；梅毒感

染孕产妇梅毒充分治疗率达 90%以上，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达 95%以上；实现“逢孕必检、逢阳必阻、全程闭环、不漏一人”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郎溪县人民医院消除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郑 俊 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李俊俊 党委委员、副院长

成 员：朱红伟 医务科科长

周 敏 护理部主任

曾鸿雁 防保科科长

夏雪青 院感办主任

丁 悍 信息科科长

冯 燕 妇产科主任

谢春梅 妇产科副主任

邓黄萍 妇产科护士长

盛晓燕 儿科主任

孙丽萍 新生儿科副主任

王新平 输血科主任

奚白海 皮肤科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医务科，统筹协调、调度督导、数据上报审核等全面工作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医务科。全院母婴阻断工作总协调。

（二）妇产科。落实所有门诊、住院孕产妇首诊艾梅乙筛查，执行临产快速检测绿色通道；对 HIV、梅毒、乙肝阳性孕产妇开展妊娠风险紫色分级、高危专案管理；规范孕期抗病毒、驱梅治疗；安全助产，减少母婴损伤操作；完成配偶/性伴筛查动员；所有感染产妇新生儿出生后 6 小时内启动预防性用药；规范完成乙肝疫苗、免疫球蛋白及时接种；登记分娩个案，及时转介新生儿至新生儿科干预。

（三）儿科/新生儿科。负责妇产科转介新生儿及早获得规范诊断和治疗。

（四）输血科。规范孕期、临产艾梅乙筛查流程，临产孕妇 30 分钟出具快速筛查结果；初筛阳性标本及时对接疾控完成确证、核酸补充检测；完善室内质控、按期参加室间质评；试剂耗材专人管理、出入库登记；检测报告闭环反馈产科、妇幼办。

（五）感染科。负责 HIV、乙肝感染孕产妇抗病毒治疗方案制定、用药监测；定期复查病毒载量、CD4、肝功能；提供家庭防护、生育、避孕专业指导。

（六）信息科。保障妇幼健康信息系统、母婴阻断直报系统稳定运行；开放多系统数据共享比对权限；做好患者隐私数据加密存储，严控信息查阅权限。

（七）院感办。制定艾梅乙职业暴露应急处置流程；配备防护物资、应急急救药品；定期开展医务人员生物安全、标准防护培训。

（八）护理部。落实产科、新生儿科宣教工作；规范采血、给药、疫苗接种操作；做好感染者心理关怀、喂养指导；规范个案登记、随访通知。

（九）皮肤性病科。协助梅毒感染孕产妇的规范诊疗和随访；协助开展梅毒相关检测和咨询服务。

（十）防保科。负责全院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的信息收集、数据管理和上报；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填写各类工作台账和个案登记卡；负责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工作；组织开展院内培训和业务学习。

五、策略与措施

（一）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

结合孕前保健、孕产期保健、儿童保健、青少年保健、性病防治等时机，开展线上线下、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；宣传国家预防母婴传播项目政策和免费政策，重点普及“早检测、早干预、早治疗”理念，提高育龄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及其家庭对预防母婴传播的认知水平；将消除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孕妇学校常规课程，定期开展专题宣教活动；树立“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”意识，引导新婚夫妇、备孕夫妻双方尽早接受检测。

（二）孕产妇检测与咨询服务

全面检测：为所有孕产妇（包括流动人口）在首次产检时免费提供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检测服务，确保“逢孕必检”。

孕早期检测：完善孕早期检测服务流程，力争孕早期检测率达到 70%以上。

绿色通道：为临产孕妇开通检测绿色通道，缩短检测确诊时间。对分娩前未能明确感染状况的孕产妇，原则上按照感染者处理，及时实施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。

配偶检测：对所有孕产妇的配偶/性伴进行宣传教育，动员其接受筛查检测。

咨询告知：依据检测结果提供后续咨询，对检测阳性者及时告知并安排转诊。

（三）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规范诊治

专案管理：对艾滋病、梅毒、乙肝感染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，建立“一人一档”。

艾滋病：感染孕产妇立即规范抗病毒治疗；所生新生儿 6 小时内服用抗病毒药物；

优先人工喂养；全程随访至 18 月龄。

梅毒：确诊即治，规范疗程；所生新生儿及时进行预防性治疗与随访。

乙肝：高病毒载量孕妇在孕期进行抗病毒干预；所生新生儿

12 小时内接种乙肝疫苗+乙肝免疫球蛋白；完成全程免疫接种。

安全助产：提倡自然分娩，避免将感染作为剖宫产指征，实施标准防护措施。

（四）随访管理

孕产妇随访：产后 3—7 天、42 天访视全覆盖。

儿童随访：艾滋病暴露儿童按 1、3、6、12、18 月龄进行规范检测与健康管理；

梅毒暴露儿童按规定进行随访和检测；乙肝暴露儿童提供生长发育监测、计划免疫等健康管理服务。

流动个案管理：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，保证服务的连续完整。

失访管理：针对拒绝随访和失访人群做好原因分析，不断完善工作。

（五）信息管理与数据质量

强化预防母婴传播数据采集、报送、使用全过程管理；指定专人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填写各类工作台账和个案登记卡；按要求上报月报表和个案登记卡。严格遵循保密制度，有效保护患者个人隐私；定期开展数据质控，确保信息数据真实可靠。

（六）实验室管理

健全实验室检测网络，确保检测质量；优化检测流程，推广快速检测技术；加强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。

六、培训与能力建设

（一）定期组织开展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培训，学习三病流行情况与防控策略、管理和技术服务要点及国家评估要求等。

（二）加强妇产科、儿科、感染科、检验科等相关科室人员的专项技能培训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县、市、省级组织的相关培训和学术交流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组织保障。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，将其纳入科室重点工作计划，明确责任人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。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，保障检测试剂、药品、宣传培训等必要支出。合理使用项目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制度保障。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和服务流程，包括检测咨询制度、阳性个案管理制度、随访管理制度、信息管理制度、转诊制度等。

（四）权益保障。保障感染者权益，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参与。保护患者隐私，消除歧视。为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人文关怀和心理支持。

八、附则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本方案由郎溪县人民医院消除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文件，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。



